

# DBS53

## 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53/ 036—2023

### 灵芝

2023-08-16 发布

2023-10-16 实施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# 灵芝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灵芝。

## 2 术语与定义

### 2.1 灵芝

为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*Ganoderma lucidum* (Leys. ex Fr.) Karst.或紫芝 *Ganoderma sinense* Zhao,Xu et Zhang, 经采集、挑选、清洗、干燥的子实体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灵芝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形 态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形态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目视,鼻嗅,口尝。
色 泽	赤芝:皮壳呈黄褐色至红褐色,菌肉呈白色至淡棕色。 紫芝:皮壳呈紫黑色,菌肉呈锈黑色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 g	≤	15.0	GB 5009.3
粗多糖(以葡萄糖计) <sup>a</sup> , g/100 g	≥	0.5	SN/T 4260
<sup>a</sup> : 粗多糖以干基计。			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无机砷 <sup>a</sup>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5
甲基汞 <sup>b</sup>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<p>a: 无机砷限量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</p> <p>b: 甲基汞限量可先测定其总汞,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,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</p>		

### 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规定。

### 3.6 其他

每日推荐食用量≤4.8 g (以干品计)。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不宜食用, 使用灵芝为原料的预包装产品应当标示“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不宜食用”。